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10年 6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 (預算金額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大樹區公所	「2021年大樹鳳梨行銷暨珍惜水資源宣導」採購案	電視媒體	110. 06. 01- 110. 06. 15	民政課	公務預算	區公所業務-業務管理	0	凱騰國際有限公司	藉由行銷推廣宣傳大樹農特產品、玉荷包荔枝、金鑽鳳梨吸引全台民眾訂購品嚐，影響人數約50萬人次。	鳳信有線電視、民視、TVBS有線電視公司	有線電視跑馬燈，廠商回饋免費廣告。
		廣播媒體					380,000			中國廣播公司、高雄廣播電台、港都好事聯播網、飛碟聯播網	廣播電台託播付費廣告。
		網路媒體					147,000			部落客、網路新聞	部落客付費廣告及FB推廣付費廣告。
		平面媒體					104,000			臺灣時報、自由時報、民眾日報	新聞露出及刊登付費廣告。
		其他					48,079			海報、高雄一指通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	海報製作付費、高雄一指通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皆屬公益廣告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 10. 1-109. 12. 31(涵蓋期程)；109. 10. 1、109. 12. 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